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粤应急〔2019〕229 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建立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 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阳江市发展改革局：

为进一步提升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省级救灾物资高效调运，及时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建立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反应快速、保障有力”工作原则，健全完善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紧急情

况下省级救灾物资及时调拨到受灾地区，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调拨、使用及相关保障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有关职责

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建立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分别由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省粮食和储备局物资储备处分别承担本部门相关具体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省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省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四、物资采购

（一）常规采购。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实施省级救灾物资采购。

（二）紧急采购。对不易储存的食品类物资或其他应急物资，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签订紧急供货合作协议或代储协议。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省应急管理厅向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出省

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计划的函（附件 1）。紧急情况下，可由省应急管理厅电话通知省粮食和储备局先行采购，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紧急采购计划实施紧急采购。紧急采购资金额度超出年度省级救灾物资资金预算的，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应急管理厅向省财政厅申请解决。

五、调拨程序

（一）审批及下达指令。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省级救灾物资申请，或根据当地灾情及救灾需求，向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出省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附件 2）。紧急情况下，可由省应急管理厅电话通知省粮食和储备局，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二）调拨。省粮食和储备局收到动用指令后，立即启动调运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省级救灾物资运送到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或市政府指定部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可运送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紧急采购的物资，按照紧急采购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灾区。

（三）接收。接收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省级调拨的救灾物资进行验收，填写《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调拨签收单》（附件 3），并完成交接手续。若交接时发现数量或质量等问题，接收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由省应急管理厅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进行处理。所调拨的救灾物资由接收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使用和调配。

六、建立联络协商机制

（一）日常信息通报机制。省应急管理厅与省粮食和储备局建立日常信息通报机制，每季度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在建立省救灾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前，省粮食和储备局每月 5 日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供救灾物资储备信息（附件 4）。

（二）应急联络对接机制。省应急管理厅与省粮食和储备局建立应急联络对接机制，明确相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解决救灾物资调拨等方面问题（附件 5）。

（三）储备布局协商机制。省应急管理厅根据省内各区域常年受灾情况、人口数量等，定期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研究提出省级救灾物资前置等工作方案，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做好落实。

七、建立全省救灾物资信息管理平台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推动建立全省救灾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共用共享，以及省级救灾物资线上申请调拨、运输进度跟踪等功能。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分别负责组织本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单位的信息录入及实时动态更新工作。

(此页无正文)

